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泗洪县公安局 的 泗洪县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维保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分包号: JSZC-321324-XSZX-G2026-0003 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调度台（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属于 （微型企业）；

2. 网管终端（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属于 （微型企业）；

3. 铁塔服务 1（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属于 （微型企业）；

4. 单北斗升级（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属于 （微型企业）；

5. 对讲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属于 （微型企业）；

6. 铁塔服务 2（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属于 （微型企业）；

7. 铁塔服务 3（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年3月24日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泗洪县公安局的泗洪县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维保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分包号：JSZC-321324-XSZX-G2026-0003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 载波基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属于（微型企业）；
2. 3 载波基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属于（微型企业）；
3. 6 载波基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宿迁市东海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